

哲學體系重建論

上卷

台灣大學
哲學教授

曾霄容著

青文出版社印行

序 言

回顧中學時代常到新莊淡水河畔去獨坐，一邊觀望行雲流水，一邊沉思默想而作「青春之夢」。那時我已聞知世上有哲學與文學的存在。想像中的哲學是高深莫測的學問，以為宇宙人生所有的奧義都包藏其中，衷心極為嚮往之，然却不敢去捉摸。對於文學較感親切可愛，竟想與她結成為終身伴侶。中學畢業後，留學東瀛，經由早稻田第一高等學院而進入該大學文學部，專攻學科選擇了德國文學。早在高等學院時代，漸已自覺缺乏文學創作的才能，因而興趣轉向文藝評論，由此再經過文藝學而進入美學的學習。其間又看些有關宗教哲學方面的書籍，其動因是在解開對於基督教教義的疑惑。這裏就得提到家境，家父是位篤信的基督教徒，自小學時代就強逼我背誦聖經，由於反感常做惡作劇而受懲罰，對其教義的懷疑則已植根於此。說是神依照祂的形像來創造人類，反而使人類受罪，這豈不又是惡作劇？一個中學生某晚行走台北橋上，無意間浮上了人創造「神」的觀念，至少創造「神的觀念」是歷史的事實。後來據聞，尼采說過「神已死亡了」，這寧可說「神尚未誕生」更為恰當。如無「神之生」，豈有「神之死」哉？這位典型的思想家熱情有餘，可惜論理思考的學問能力似嫌不足。我最初閱讀的德文哲學書即是他的超人論以及 Schleiermacher 的宗教論。不久之後，我就發現這類哲學是思想性質的，並非學問性質的。這便是我將哲學分別出如此兩種性質的發端。

潛心讀過幾年哲學書，思想性哲學與學問性哲學的分別越加明顯，對於前者的不滿意的感懷亦則越加增強。當時我就發覺所閱讀的哲學內容與在「青春之夢」中所想像的哲學性質之間大相逕庭。先前不能安住於文學園地，繼而又不得滿足於思想性哲學。經過一段苦悶之後，到了大學二年級當中，決意從事哲學基礎的奠定工作，藉以確立

學問性哲學。我在思想上雖喜愛作幽玄的思辨，然在學問上却要求尊重現實乃至基於事實根據的立論。這或許是根由人性中情意要求與知性要求的衝突，其矛盾對立的心態委實讓人煩惱，謀求其两者的統合仍成為難題。過去哲學中，思想性哲學佔有優越位置，這即可表示情意要求勝過知性要求的情態。這在大學裏的哲學編制中亦可看得出來，即哲學系屬於文學院，曾經又屬於神學院（哲學與神學結成緊密的血緣關係）。文學、神學、哲學在思想系統上却有一脈相通之處。思想性哲學如屬於文學院，學習學問性哲學的學系則應屬於理學院，或者成立作獨立學院更為理想。

對於傳統哲學尤其形上學的不滿意的言說（包括改造論乃至否定論）屢見於近代哲學以來的諸種學說（如批判哲學、實證哲學、解析哲學等）之上。Kant 的批判哲學認定傳統形上學不能成為學問（Wissenschaft），其本身却又想要建立「將來可能成為學問的形上學」，Prolegomena 這本書即帶有這個副題。然而在其「實踐理性批判」中所想要建立的形上學仍屬於思想性的。實踐理性所要求的三項理念中，神存在與靈魂不朽正恰是傳統形上學所常提出的主題。正面關閉形上學的大門，後面却要暗開著其窄門。基於實踐理性要請的形上學正可以揭開傳統形上學的秘密。Kant 極力強調實踐理性的優位，這又正可以表示思想性哲學的優位。學問性哲學則應建立於理論理性之上。何以硬要主張實踐理性的優位，其本意是否將哲學（理論）讓位於神學（信仰）？第一批判書（純粹理性批判）的研究對象是在「現象界」（經驗界、自然界），而以數學以及數學的科學的基礎奠定為其主題。第二批判書（實踐理性批判）的研究對象是在「本體界」（神、靈魂、自由、目的等理念），而以建立倫理學為其主題。第三批判書（判斷力批判）的研究主題是在美學與自然目的論，由此想要謀求「現象界」與「本體界」之間所存有的隔絕的連結乃至統合。Kant 在如此問題發現上雖極可欽佩，可惜在問題定立、定位乃至處理上均有缺陷（批判不足乃至缺如）。實踐理性根由於情意要求，

而理論理性根由於知性要求；思想成立於前者，而學問成立於後者。過份高揚思想，祇得犧牲學問。當作學問的形上學的建立試圖，終於未告成功。倫理學極為高貴，然却不能成為形上學建立的基本。

Comte 以及 Spencer 的實證哲學可以說是一種「科學的哲學」。所謂「科學的哲學」是多種意義的。實證哲學所屬的「科學的哲學」是指謂諸科學的綜合體系。Comte 所列舉的諸科學是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以及社會學，對之 Spencer 更加添上心理學與倫理學，共計八門學科。由此所構成的科學綜合體系，從現今觀點看來，尚未完備。Spencer 在構成體系之前，首先提出「第一原理」而陳述宇宙進化的一般法則，這是相當可觀的。實證哲學所包含的科學體系具有發展性，這又可算是優點。然而這種「科學的哲學」仍不值得稱為本格意義的哲學。依照 Comte 所說的人類思想（知識）發展的三階段，第一階段的神學與第二階段的形上學（哲學）已成為過去的遺物，現在應達成第三階段的實證學（科學）。Comte 祇知科學以前的形上學（前科學的哲學），尚未知科學以後的形上學（後科學的哲學）的成立可能性。現今流行的解析哲學又是屬於另一種「科學的哲學」而特別側重於語言的論理分析。對於傳統哲學尤其形上學的批判相當銳利，不僅表示不滿意，而且幾乎將要予以否定。形上學否定論當中，解析哲學可算是最極端的形態。這種哲學含有優點與缺點。大致說來，優點在於(1)對於哲學語言（概念與命題）的明確化有所貢獻，(2)發現哲學中存有許多虛構問題；缺點在於(1)語言分析有時過於煩瑣（類似於中世紀經院哲學的繁瑣論理），(2)尚未深入哲學思想內奧的探索（尚未揭開其秘義的所在），(3)缺如積極從事哲學原本問題的研究意欲。總之，對於過去哲學幾乎採取否定態度，而且其本身又不想提出自己固有的哲學問題與建立自己固有的哲學說（或許有些例外）；其對於過去哲學的不滿意之處，我們可寄以同感與同意，然其本身尚不能使我們滿意。解析哲學乃是論理實證論的發展形態，其本身尚有發展的餘地，隨之其過激之處亦可期望漸告緩和。否則

，解析哲學將要成為解消哲學。過去哲學如無改造（修正）的餘地，則可予以否定（解消），這是理所當然的，否則其否定本身是不正當的。如無哲學問題的存立，哲學本身亦則可以宣告解消。如此，解消哲學含有雙重的意義，即過去哲學的解消與自己哲學的解消。

我不讚同極端的哲學否定論。過去的哲學中雖有許多虛假問題，但仍有真正的哲學問題。問題發生於對象（以現實存在為基本）之內，因而問題的真假取決於對象的真假。真正的哲學問題，因為處理上的不當，亦可能犯上錯誤。過去的哲學大都不切實於「現實」或者不建立於「現實」的基礎之上，因而其基礎不得穩固。我常說，過去的哲學說與其說是真理的陳述，寧可說大都是錯誤的羅列。如此說法似類近於極端，如通過哲學史的精細檢討，則可判定其言說的真假。哲學需要重新奠定基礎，這便是哲學基礎論的發想。現實存在是儼然的存在事實，幾多哲學問題均發生於其中，因而哲學應建立於現實存在的基礎之上。真理認識的對象亦應着重於現實存在。哲學否定論既已不能成立，尚可採納哲學改造論。提起哲學改造論的主要動因是在對於哲學的現實性、真理性乃至學問性的要求。哲學的改造則應從哲學基礎的重新奠定着手，如此哲學改造的意想引起哲學基礎論的發想。

接觸哲學書籍之前，早在「青春之夢」中所想像的哲學模樣與其意念之內模糊地包藏著對於宇宙人生的真理實相的愛慕與憧憬。接觸哲學書籍之後，在大學求學時當中，因對於過去哲學的不滿意的感懷，促起發想上記哲學基礎論的意念，這屬於我在哲學研究途徑上的第一階段的發想。大學畢業論文提出了「現實學序說」，將此當作哲學基礎論的序論。當時我所蒐集的參考文獻特別著眼於帶有「現實」（Wirklichkeit）以及「真理」（Wahrheit）這類名稱的書籍，這類書籍往後仍在引誘我的注目與興趣。當初在我看來，現實概念與真理概念是結成緊密的連關，幾乎成為相契合的同格概念。大學畢業後，立即回鄉，為要補全「現實學序說」的不充足，就在桃園牛角坡大理農園的後邊山間樹林中一小茅屋裏繼續進行哲學基礎論的工作。面臨觀

晉山而諦聽風嘯鳥啼，在近於原始狀態的自然環境下的孤寂生活中專意潛心於思索與著作，這一段時期像是「青春之夢」的延續。經過一年多的勞作，寫成初著「真理原理論」（日本東京理想社出版，616頁），時年將近滿26歲。原初的「現實學序說」逐漸擴大到「純粹現實學」，「真理原理論」即是其第一部的第一篇。「純粹現實學」的本題稱為「關於純粹現實學的諸理念之原理研究」，其副題稱為「關於哲學的基礎究明之一試論」。當時我所計劃的「純粹現實學」分為三部：第一部真理理念論，第二部認識理念論，第三部學問理念論；而各部再分為原理論與批判論的兩篇。「真理原理論」即成為純粹現實學序論。依照純粹現實學的三大理念，可以將學問定義作「真理認識的理論體系」；其中科學指謂「真理認識的概念體系」而哲學指謂「真理認識的理念體系」，由此似可將哲學建立為嚴密意義的學問體系（當作嚴密學的哲學）。

上述純粹現實學的計劃原想在十幾年間予以完成，後來因由於諸種原因與理由，終未告成就。世界大戰、社會紛亂當中遭遇着飄泊流離的苦難生活算是外因，內因主要是自覺科學知識的不充足與思考方向稍有變更。在哲學領域內，自知識論立場漸次移行於存在論立場，這在「真理原理論」中已可見其端倪。戰後任教台灣大學幾年之後，立意專心學習科學十幾年，雖尚未有充分把握，歲數却在逼我開始寫作「現實存在論」，這是屬於「科學的哲學基礎論」（科學立場的哲學基礎論）。原先計劃的「純粹現實學」是屬於「哲學的哲學基礎論」（哲學立場的哲學基礎論）。先由科學而後立哲學，由此則可使哲學基礎更為堅實穩固。「現實存在論」包括六部：(1)宇宙論，(2)物質論，(3)生命論，(4)意識論，(5)精神論，(6)文化論；各部的內容均採取有關科學的研究成果，但却不停留於科學領域。本格意義的哲學是指謂通過科學而且立於科學基礎之上的。所謂「後科學的哲學」即是。在從事寫作「現實存在論」當中，我又生起建立哲學體系的意念，這是屬於第二階段的發想。第一階段是青年時期的發想，這次第二階段

乃是壯年時期的發想。通過哲學基礎奠定的考究而推進到哲學體系的建立，這在哲學研究的途徑上可說是自然之道。

「現實存在論」完成之後，繼而從事於「超現實存在論」的寫作，其中包括四部：(1)時空論，(2)論理論，(3)數理論，(4)範疇論、規範論。根據這兩種存在論的考究，則將可以建立一種較為完整的形上學體系（哲學體系的基本），這又是順乎自然之道，絲毫無所勉強之處。這種形上學體系包括三層：(1)基層形上學（唯空論），(2)中層形上學（唯能論·唯實論），(3)上層形上學（唯理論）。唯空論即是以原本時空（虛無宇宙）為根源所與，而認為實有宇宙生成於虛無宇宙之內。唯能論即是以根源能量（原能）為實有宇宙發生的開端，而認為實有宇宙的生成發展乃是能量發展的現象形態，其中包括：(1)原儲能（原潛能、原顯能），(2)凝結能（物質），(3)低離能（物理場），(4)高附能（生命、意識、精神），(5)擬似高離能（生理場、心理場、文理場），(6)高離能（遊離生命，遊離心靈、遊離精神）的六種部類。唯能論可能貫通現實存在（唯實論成立於此）的全般領域，並且可能通達於超現實存在。唯理論是與唯空論成為上下相對應的上層形上學說，其所由成立的領域是在理法界（論理自體、數理自體）、範疇界以及規範界，這些是屬於超現實存在的領域，並且可能成為現實存在的規制原理。上述形上學中，唯空論與唯能論可以超克幾千年來爭執不已的唯心論與唯物論的對立學說而得到根本的解決。

唯理論的建立尚在進行中。幾年前完成「超現實存在論」的第二部「論理論」之後，又復陷入苦悶狀態。我所計劃建立的哲學體系包括二十四部的論題，其中存在論（第一哲學）十一部，知識論（第二哲學）四部，價值論（第三哲學）七部，附論二部（參閱附錄第八頁）。到幾年前祇完成其中三分之一的八部而已，在我有生之年恐怕難以完成全體計劃，這使我苦惱不已。經過一番苦慮之後，於是想開出一種解悶的勉力辦法。從來的哲學中具備體系形態的尚屬稀有，其中大都帶有各別特殊性格的個性與閉鎖性。我想要建立的哲學體系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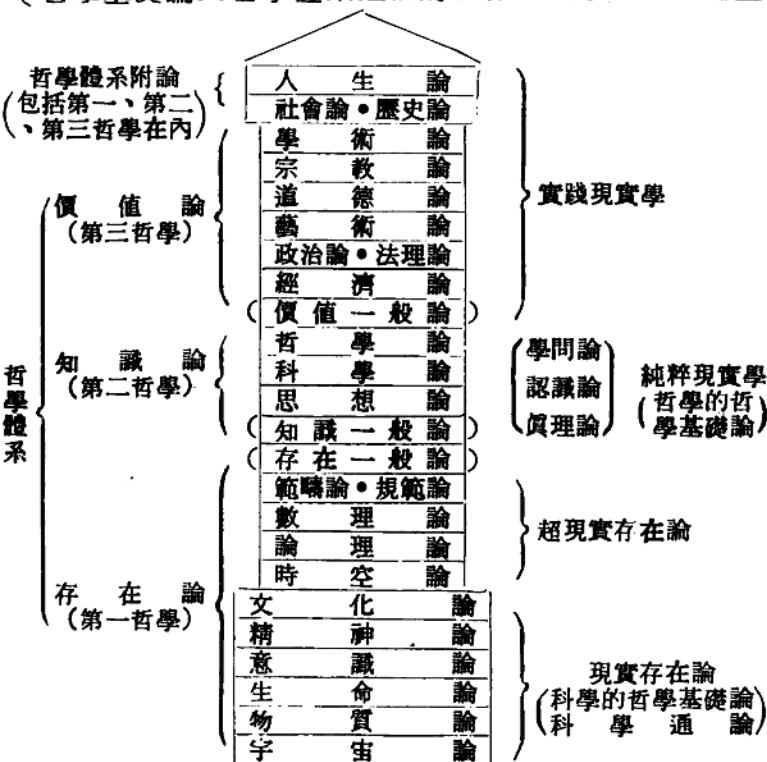
超個性（超對立性）與開放性（發展性）的，將這種性格的哲學體系爲基本則可以創立世界性的學統，這種學統可由後繼學者來組成而予以發展。後繼有人，我則可告慰而安泰瞑目。創立學統的意念屬於第三階段的發想，不覺歲數已屆臨老年時期，未免有些感慨。期望少年時代的「青春之夢」中的願望經由青年時代的哲學基礎奠定，壯年時代的哲學體系建立，老年時代的學統創立這三個階段的意想，逐步順次得以實現。不然，這祇不過是人生的一場美夢，這樣人生亦值得領受，除非醉生夢死。我一生不與人爭，相信亦無人與我爭，泰然自若，祇是順從天命（天性），惟其好自爲之而已。這亦可說是順乎自然之道。我常以「死前已死，死後不死」作爲自勉。「真理原理論」的寫作標語我曾揭示「心靜氣和地展開論旨」，往後更加以嚴格化作爲「以刻銘墓碑的心地來從事著作」，這使我長久不敢動筆，因此拖延好多歲月。終於不得不放棄進行這項標語（破戒），自覺雖可能犯有錯誤，亦得冒昧爲之。然而絕不作虛偽的戒律，仍在堅守之。若能奉獻多於酬納，自得滿足。

本小論文是預定將今學年度（1977～78）在台灣大學哲學系所開課程的同一論題的講義草案加以整理（講義現在進行的半途中）所寫成的。「論理論」出版後至今已過了三年多，其間爲了準備續著「數理論」的寫作而一直專心致意於數學方面的學習，至今尚未得把握著手寫作，爲此正在苦悶當中，臨時想起首先寫成這篇小文，然後再來開始寫作「數理論」，由此冀求暫時的心安理得。本篇論文（計劃外的小著）預定將在短暫期間寫成，儘量作簡明的敘述。將主題分爲幾個論項，這些論項是相連貫的，因而其間在敘述上可能有相重覆之處。我祇是在想將本論文一方面當作哲學體系建立的計劃圖（設計藍圖），另方面當作使一般讀者容易瞭解我所從事的哲學研究內容的大體輪廓之引導書。本序文是在開始敘述本文之前所寫成的。其間多處涉及個人私事，寫後有些後悔，其動因是在坦率地表白研究生活的經歷，由此似可對於研究意圖的瞭解有所幫助。敬請諒解其本意並祈

多予鼎力協助，是所至盼。

會 費 容

〔哲學基礎論與哲學體系建構的關係圖表〕（由下而上）



上 卷 目 次

序言

第一章 哲學理念論（包括目的論）	1
I 哲學發想的動因與其目的	1
(1)事理探究—(2)社會整序—(3)現世超脫	
II 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	2
(1)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的意義—(2)科學性乃至學問性的判定基準—(3)學問與思想的區別	
III 四種哲學的分別與其關係	6
(一)四種哲學的階位	6
(1)前科學的哲學（思想性）—(2)科學的哲學（學問性）—(3)後科學的哲學（學問性）—(4)超學問的哲學（思想性）	
(二)科學與哲學	8
(三)思想、科學以及哲學的關係	10
IV 哲學的理念	12
(一)學問性哲學的理念	12
(1)科學的哲學之六項理念（堅・實・穩・健・厚・平）—(2)後科學的哲學之六項理念（廣・深・精・通・明・確）	
(二)思想性哲學的理念	13
(1)前科學的哲學之八項理念（公・道・自・平・秩・進・博・厚）—(2)超學問的哲學之六項理念（高・超・純	

· 誠 · 達 · 觀)

V 四項哲學	14
(一)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	14
(二)實觀哲學與空觀哲學	15
(三)原本哲學與書本哲學	15
(四)永恒哲學與時代哲學	15

第二章 哲學基礎論 17

I 預備的考察	18
(一)基礎奠定與尋求根據	18
(二)根據的種別	19
(1)事實的根據—(2)理論的根據—(3)實踐的根據	
(三)基礎奠定與根源探究以及原理定立	20
II 知識一般的基礎奠定	21
(一)基礎奠定的兩義	21
(1)基礎解明—(2)基礎賦與	
(二)基礎奠定的諸立場	22
(1)第一種別：(i)生理學的基礎奠定—(ii)心理學的基礎奠定—(iii)社會學的基礎奠定—(iv)論理學的基礎奠定—(v)目的論的基礎奠定—(vi)的基礎奠定	
(2)第二種別：(i)存在論的基礎奠定—(ii)知識論的基礎奠定—(iii)價值論的基礎奠定	
III 學問性哲學的基礎奠定	25
(一)科學的哲學	25
(二)後科學的哲學	33
IV 思想性哲學的基礎奠定(成立背景)	36
(一)前科學的哲學	37
(二)超學問的哲學	48

第三章 哲學對象論 (包括問題論)..... 63

I 知識對象論概觀..... 63

- (一)意識的特性與知識成立的三側面..... 63
- (二)主觀與客觀之一般的意義..... 63
- (三)對象之一般的意義..... 65
- (四)認識的對象・內容・機能之主觀性與客觀性..... 65

II 預備的提示..... 66

- (一)哲學研究的對象..... 66
- (二)哲學的對象論與對象論的哲學..... 67

III 哲學的對象..... 68

- (一)存在一般..... 69

(1)第一部類—(2)第二部類

- (二)絕對無與相對無..... 70

(1)絕對無的五種別—(2)相對無的六種別

- (三)附說第一..... 75

(1)存在・非存在(有・無)的擴延—(2)假想的存在

- (四)附說第二..... 77

(1)哲學三大部門的對象—(2)三組哲學的對象

IV 問題一般論..... 81

- (一)問題提出的第一類..... 81

(1)何者?—(2)如何?—(3)何故?

- (二)問題提出的第二類..... 81

(1)存在定立的問題—(2)內容規定的問題—(3)關係定立的問題—(4)存在樣相的問題

- (三)問題提出的第三類..... 83

(1)發生起源的問題—(2)生成發展的問題—(3)根本構造的
問題—(4)法則定立的問題

(四) N. Hartmann 的問題學	84
(五) 問題考究的程序	85
V 學問與思想的問題	86
(一) 學問的問題	86
(二) 思想的問題	87
VI 事實與本質的問題	94
(一) 本體界與現象界的問題 (包括實體問題)	95
(二) 現有存在與斯有存在的問題 (包括普遍論爭的問題)	99
(三) 存在界與妥當界的問題 (包括價值問題)	102
(四) 現實存在中的事實與本質的問題	104
(五) 超現實存在中的事實與本質的問題	106
(六) 現實與理想的問題 (包括意義問題)	109

第四章 哲學方法論 117

I 預備的省察	117
II 獲得知識的方法	120
(1) 傳統主義・權威主義的方法—(2) 直觀主義・神秘主義的方法—(3) 理性主義・合理主義的方法—(4) 經驗主義・實證主義的方法—(5) 規約主義・擬制主義的方法—(6) 實用主義・行動主義的方法	
III 學問研究的一般方法	125
(1) 演繹論理—(2) 歸納論理—(3) 類比論理—(4) 假說發想論理—(5) 辨證論理—(6) 推論與論證—(7) 分析與綜合—(8) 記述與說明—(9) 解釋與定義—(10) 理論與假說	
IV 科學的方法	138
(1) 實驗主義的方法—(2) 假說演繹法—(3) 構成主義的方法—(4) 機能主義的方法—(5) 行動主義的方法—(6) 操作主義的方法—(7) 還元主義的方法—(8) 形態主義 (形態心理學	

)的方法—(9)全體性理論的方法—(10)場理論的方法—(11)精神分析學的方法—(12)構造主義的方法—(13)精神科學的方法—(14)歷史科學的方法—(15)文化科學的方法—(16)社會科學的方法—(17)公理論的方法—(18)科學方法論上的模型與模型理論

V 哲學的方法.....193

(1) Sokrates 以前的辨證法—(2) Sokrates 的問答法—(3) Platon 的辨證法—(4) Aristoteles 的 Organon —(5) Descartes 的懷疑論的方法—(6) Spinoza 的理性論的方法—(7) Leibniz 的結合法—(8) Kant 的先驗論的方法—(9) Hegel 的辨證法—(10) Marxism 的辨證法—(11) Dilthey 的解釋學的方法—(12) Eucken 的精神論的方法—(13) Bergson 的生命哲學的方法—(14) Whitehead 的有機體哲學的方法—(15) Husserl 的現象學的方法—(16) 實存哲學的方法—(17) N. Hartmann 的問題學的方法—(18) 解析哲學的方法—(19) 根源探究的方法(根源法)—(20) 總結與補遺

VI 哲學的思考模式(附說).....294

(1) 思想圓圈的思考形態—(2) 同一化或同一性原理的思考形態—(3) 概念角錐體的思考形態—(4) 超限體的思考形態—(5) 連續體的思考形態—(6) 直線前進的思考形態—(7) 問題二律背反的思考形態—(8) 複合圓圈的思考形態

第五章 哲學改造論(包括否定論).....311

I 哲學否定論能否成立?.....311

II 形上學否定論.....318

(一) 形上學的歷史的演進概觀.....318

(1) 原質(質料)形上學—(2) 生成(轉變)形上學—(3) 存在(純有)形上學—(4) 數形(數理)形上學—(5) 德性(

價值)形上學—(6)原子論形上學—(7)理型(理體)形上學—(8)形相形上學—(9)解脫(救濟)形上學—(10)流出(發出)形上學—(11)創造(攝理)形上學—(12)實體形上學—(13)自我意識形上學—(14)實踐理性形上學—(15)絕對者形上學—(16)信仰形上學—(17)意志形上學—(18)概念修整形上學—(19)精神形上學—(20)無意識者形上學—(21)價值論形上學—(22)生命形上學—(23)實存形上學—(24)問題形上學—(25)知識論形上學—(26)物質形上學—(27)能量形上學—(28)時空形上學—(29)事機形上學—(30)事件形上學

(二)否定形上學的諸問題.....334

(1)形上學成立的諸問題—(2)否定形上學的諸問題

(三)否定形上學的諸立場.....335

(1)懷疑論的立場—(2)不可知論的立場—(3)感覺論·經驗論·實證論的立場—(4)觀念論·現象論的立場—(5)生物學主義·心理學主義·社會學主義·歷史主義的立場—(6)實用主義的立場—(7)自然主義的立場—(8)科學主義·操作主義的立場—(9)相對主義的立場—(10)辨證法的唯物論的立場

(四)形上學否定論的總結.....341

II 知識論否定論.....343

(一)知識論的歷史的演進概觀.....343

(1)近代懷疑論—(2)近代自然科學的成立—(3)合理論的開端—(4)經驗論的開端—(5)合理論的發展—(6)經驗論的發展—(7)自Newton至Kant的過渡階段—(8)批判論(先驗的觀念論)的成立—(9)Kant以後至絕對的觀念論—(10)Kant知識論的心理主義解釋與反Hegel主義的諸立場—(11)實證哲學與總合哲學—(12)現代觀念論—(13)反觀念論·反唯心論的諸立場—(14)生命哲學—(15)現象學—(16)對

象論—(17)實用主義的知識論—(18)知識社會學—(19)實存主義哲學—(20)論理實證論乃至解析哲學	
(一)否定知識論的諸立場	378
(1)知識論無用說—(2)知識論不可能說	
IV 價值論否定論	380
(一)價值論概說	381
(1)先驗論理學的價值論—(2)形上學的價值論—(3)現象學的價值論—(4)存在論的價值論—(5)根本學的價值論—(6)心理學的價值論—(7)直觀主義的價值論—(8)自然主義的價值論—(9)實用主義的價值論—(10)情緒主義的價值論—(11)解析哲學的價值論—(12)實存主義的價值論	
(二)否定價值論的諸立場	404
(1)虛無主義的立場—(2)科學主義的立場	
V 哲學否定論再檢討	410
(一)否定哲學的根本要件	412
(二)哲學的根本錯誤	416
(1)根本原理的定立方式—(2)體系構成的根本方式—(3)存在定立上的錯誤—(4)存在內容規定上的錯誤—(5)存在關係定立上的錯誤—(6)存在樣相認定上的錯誤—(7)同一化・混同化的錯誤—(8)人中心主義・神中心主義的世界觀	
VI 哲學改造論	427
(一)形上學改造的根本方途	429
(二)哲學改造的根本方途	439
(1)思想性哲學的改造—(2)學問性哲學的建立	

第一章 哲學理念論 (包括目的論)

I 哲學發想的動因與其目的

哲學發想的動因依照人類精神機能的三分法，可以舉出：

- (1) 事理探究；主要發自知性的要求（側重知性）。
- (2) 社會整序；主要發自意志的要求（側重意志）。
- (3) 現世超脫；主要發自情感的要求（側重情感）。

動因規定着目的，前者志向後者。動因與目的應相合致，其間存有對應關係。將如此關係坦率地表達於言說，則可視為《真實》，否則可能帶有《虛偽》。對應於三項動因，則可以舉出三項目的：

(1) 探究真理而以闡明宇宙真相，即以獲得宇宙全貌（包括虛無宇宙與實有宇宙）以及理法界的真理認識為其目的。

(2) 經綸國家而以達成大同世界，即以締造全人類的無政而治、無為而有為的協同社會為其目的。

(3) 諦慧悟空而以成就寂靜涅槃，即以修得由於人性超昇而臻於慧覺圓通無碍的聖潔境界為其目的。

大體上看來，西方哲學側重於(1)，中國哲學側重於(2)，印度哲學側重於(3)。希臘哲學一開端就在探究宇宙萬物所由發生的原質（構成原理）與原型（規制原理），這成為質料形上學與形相形上學的對立原理（唯物論與唯心論的對立學說的原初形態），由此支配着後繼的西方哲學。中國哲學大都以倫理道德作為社會整序、國家經綸的基本。至於印度哲學，宗教色彩特別濃厚，解說現世的煩惱以求得寂靜清淨心境，乃是其顯著的特性，無住處涅槃即是無自性清淨心境，而以生死（娑婆）即涅槃，煩惱即菩提為其極致。

學問性的哲學與思想性的哲學的辨別，大致亦可以上舉的三項動